

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

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

采购单位：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代理机构：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资料清单.....	30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财 政 预 算：20 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一个包，本工程为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具体采购范围请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取得联系。

四、**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现场统一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非山东地区注册的供应商须在山东地区内设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否则，对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7. 信息库认证：首次参加的供应商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左侧“供应商登录系统”，注册供应商身份，上传企业相关信息及有关证件的扫描件，携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包括主项和增项（有则带，没有不带）、开户许可证原件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进行现场核验（具体详见供应商和投标单位入库通知），已入库认证通过的单位无需进行此操作。

##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7 时 30 分(见附件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污水处理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rzggzyj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下载采购文件，此为获取采购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的，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17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 B 座）三楼第一开标室。

2、供应商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 B 座）三楼第一开标室

## 八、联系方式

### 采购人

单位名称：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

联系人：张超

联系地址：日照市山东路 309 号

联系电话：0633-8020606

###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玲

联系地址：日照市山海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633-80183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

2.4 谈判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

天。

3.5 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6. 报价有效期

6.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报价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报价有效期。

####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的报价。

7.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报价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

**7.3 供应商须在 2017 年 05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前交纳 2000 元的保证金缴纳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方式：保证金以网上银行支付，必须缴纳到该采购目标段（包）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户上。具体到账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开标后签字确认提交谈判小组。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户以“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以下对应账户。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子账号：810100101421037236-00367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和济南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633-8781469

7.4 保证金将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退还到供应商的网银账户（企业缴纳保证金的账户）。未中标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报价文件；

7.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5.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5.5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6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5.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5.8 供应商有前款 7.5.2 至 7.5.7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

##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的，应于2017年5月8日12:00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发往：rzhazb@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 二、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资料清单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10.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17年5月8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发往: rzhazb@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2017年5月8日12:00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所编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可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 12.3 商务标书

#### 12.3.1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2.3.2 投标报价书（本项目作为一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就标段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明清单，不得漏项）

#### 12.3.2.1 供应商简介、报价文件综合说明

#### 12.3.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2-1）

#### 12.3.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2-2）

#### 12.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3）

#### 12.3.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4）

#### 12.3.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5）

#### 12.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9）

#### 12.3.9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其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系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授权代表在供应商单位投保的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时间要求为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前六个月以内。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12.3.9.2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

12.3.9.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2.3.9.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身份证原件。

12.3.9.5 非山东省辖区注册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地区设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交其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

12.3.9.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2.3.9.7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和本年度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9.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9.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袋(其中居民身份证原件可现场提交!)，并附上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将外文资料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其中第12.3.9.1-12.3.9.8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报价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有须提交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验证前必须一次性提交，不接受二次补充!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8)

### 12.4.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图纸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经踏勘现场后，应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2.4.3.1 综合说明（编制说明、编制依据）

12.4.3.2 工程概况

12.4.3.3 总体施工准备

12.4.3.4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项目组织机构、项目部人员职责、总体方案部署原则、施工协调管理等）

12.4.3.5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2.4.3.6 工程施工计划及其说明

12.4.3.6.1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2.4.3.6.2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2.4.3.6.3 材料设备需要计划

12.4.3.6.4 劳动力需用计划

12.4.3.6.5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划

12.4.3.7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2.4.3.8 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12.4.3.9 施工技术及安全保证措施

12.4.3.10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2.4.3.11 环保与环卫管理

12.4.3.12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12.4.3.13 施工进度计划表

12.4.3.1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4.3.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12.5 唱价密封袋

12.5.1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开标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报价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 13. 报价说明

13.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应包括的风险范围：

13.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1.1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踏勘现场、各自情况等进行综合单价、总价的编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并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日照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及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准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而未列明的工程内容，均由供应商完成，并应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或工程量之中。

13.1.2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包括垃圾处置、管理费、税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若有)等包全部费用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或要求承包本项目。

13.1.3 措施费用报价是工程实体以外必须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施工措施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应按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可参考省消耗量定额根据市场情况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3.1.4 其他项目清单是指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以外，因采购人的要求而发生的与拟建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项目和相应数量的清单，以项为单位，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报价。

13.1.5 零星工作项目表是采购人根据自身需要、工程项目特征和施工现场状况，预测出为完成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以外的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可自主报价。

13.1.6 税金按规定计算，规费暂考虑两项：工程定额测定费、安全施工费，费率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对应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对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将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13.1.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的工地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1.9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执行“日照市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3.1.1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投标无效。

13.1.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1.12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谈判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1.13 开标时，如果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正本为准。

13.1.1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1.1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报价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4.8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供应商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9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

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10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 15. 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0）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3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于开标当日

报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

##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报价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有特殊情况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20.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开标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比较。

## 23. 谈判小组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采购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谈判小组主要负责人。**

23.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5. 报价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1.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格式未严格遵守附件 6 或者附件 7 的。

25.1.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4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的。

25.2.1.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采购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1.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25.2.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5.2.1.7 供应商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

25.2.1.8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9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1.10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11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12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3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2.1 供应商所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

25.2.2.2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3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4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5 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的。

25.2.2.6 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评定供应商的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2.7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 26. 报价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7.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二轮报价法，并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名，第一名作为该标段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28. 无效报价

报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处理：

- （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四）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六）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9. 废标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一)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政策性功能

### 30. 优采强采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扣除的价格=投标报价×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扣除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1. 小微企业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31.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2. 监狱企业

32.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8%，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

## 七、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供应商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但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日照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日照政务网查询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其他

###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3.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4. 踏勘现场相关说明

34.1 不统一组织安排，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费用自理。各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方案、核算所需材料及费用。

踏勘本项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招标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报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4.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34.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方可作为踏勘目的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九、质疑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36.2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予受理：

- (1) 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投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 2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超出招标控制价，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本项目为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 6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具体包括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拆除，原有设备内污泥合法途径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保证院内产生的污水达标后外排。新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1、格栅渠

人工格栅，宽度 B=300 mm，1 台

结构尺寸：800×300×800 mm。

#### 2、调节池

由于医疗污水的排水量具有时段不均匀、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调节池的设置是为了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尽量减少冲击负荷，使处理设备能稳定地运行。

**结构尺寸：停留时间不小于 10h。**

配套设备：提升泵，1 用 1 备；液位控制器，与提升泵配套使用。

#### 3、水解酸化池(A池)

提供水解酸化细菌生存的场所和条件，利用水解酸化细菌的作用，对高分子有机物进行开环断链，改善污水的生化特性；提供反硝化细菌生长繁殖的场所和条件，以便对在好氧过程中的进行了硝化作用的氨氮物质进行反硝化反应，从而达到去除污水中氨氮的目的。

**有效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3h， 材质：碳钢 内衬胶防腐。**

配套设备：生物组合填料，Φ150；高强填料支架，非标制作。

#### 4、接触氧化池(O池)

接触氧化池内设有生物组合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以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滤池的特点。污水流过填料，给好氧菌提供了新陈代谢所必需的有机营养物质，经过后续沉淀池的重力分离后，污水中的 COD、BOD、SS 得到很大的去除，可以大大减少后段消毒剂的投加量。

有效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5h， 材质：碳钢内衬胶防腐。

配套设备：生物组合填料，Φ150；高强填料支架，非标制作；曝气器，Φ215 mm；鼓风机，1 用 1 备。

## 5、MBR 池

MBR 池是本污水处理工程中核心部分，其起泥水分离的作用，它使接触氧化池中生成的絮凝物从污水中有效地分离出来，使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大大改善。

有效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5h， 材质：碳钢内衬胶防腐。

配套设备：MBR 膜系统一套；污泥回流泵，1 用 1 备；液位控制器。

## 6、接触消毒池

接触消毒池主要是对处理后的出水进行加药消毒，杀死污水中绝大部分病菌及有害物质，保证出水不对人体及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接触消毒池采用隔墙式结构，以增大接触时间，强化混合效果，消毒装置采用消毒剂自动投加装置。

有效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2h， 材质：碳钢内衬胶防腐。

配套设备：消毒装置，1 套；电解法二氧化氯发生器，1 套。

## 7、污泥池

用于收集 MBR 膜池的剩余污泥，定期抽取污泥送至专业危废单位处理。

容积不小于 3 立方，材质：碳钢内衬胶防腐。

## 8、设备间

主要用于提供鼓风机、消毒装置、自吸泵、电控装置等工艺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场所。

## 9、原设备拆除

对原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其管道附件进行拆除，设备内剩余污泥经合法途径外运处理。

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人工格栅	宽度 B=300mm 间隙 3mm	1 套	不锈钢
2	调节池提升泵	材质：铸铁	2 台	
3	浮球液位控制器	与提升泵配套	2 套	

4	一体化设备（以下 5-19 项）			
5	水解酸化池主体	碳钢内衬胶防腐	1 套	
6	生物组合填料	Φ 150, PP	1 批	
7	高强填料支架		1 批	
8	接触氧化池主体	碳钢内衬胶防腐	1 套	
9	膜片式微孔曝气装置	Φ 215	1 批	
10	生物组合填料	Φ 150, PP	1 批	
11	高强填料支架		1 批	
12	消化液回流泵	材质：铸铁	1 台	
13	MBR 池主体	碳钢内衬胶防腐	1 套	
14	MBR 膜	板式	1 套	板式膜
15	MBR 模架	不锈钢	1 套	
16	自吸泵	材质：铸铁	2 台	
17	罗茨风机	材质：铸铁	2 台	
18	系统内其它管件、法兰、 阀门		1 宗	
19	电力控制柜		1 套	PLC
20	消毒装置		1 套	
21	二氧化氯发生器		1 套	电解法
22	设备间	不小于 8m <sup>2</sup>	1 间	彩钢房

注：一体化设备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内衬胶厚度不小于 5mm，外 3 遍防锈漆防。

三、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通知后，保证在 1 个小时内作出通信反映，4 个小时到达现场，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专业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风险和费用自理。

五、工期：本项目工期为30 日历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全部内容提供不低于壹年的质保服务，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工程款支付：本项目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试运行20天，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付款至工程金额的90% ，余款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履行完缺陷责任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项目地点：日照市山东路 309 号。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证意见：

签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范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遗；
- (5) 中标通知书；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7)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及日照市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资料，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该项目质量监督站及设计要求验收为准或采用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 5. 项目经理

5.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职务：\_\_\_\_\_。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更改。**如果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施工资格，发包人按本项目中标顺序递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报项目组成员不得因承包人任何原因进行更换。如必须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必须在资格、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优于更换人员，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包含发包人提出的更换人员要求）；更换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罚2万元。不管主客观条件造成的项目部人员减员或调整，发包人都将在人员变动后从履约保证金中罚款。

###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及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进场道路开工前开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发出施工图后 7 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书面通知。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本工程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作量及阶段结算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及时上报发包人所需要的其他任何报表。所有报表一式 4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共 2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日照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为存放在工地现场或其他地方的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等或在其装卸过程中提供必需的防护措施，以免其受到诸如日晒、雨淋、腐蚀、生锈、碰撞或其他原因（如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等造成的损害或损坏。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已完工的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现场应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理外运；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除。

施工现场内的一切临时设施均属发包人资产，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进行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日内，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作业面。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为后续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内标高、轴线等有关技术参数，满足现场移交、资料移交要求。否则，可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安全用电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确保安全生产。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下达警告、处罚直至停工的指令。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属施工现场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各分包工程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和联动试运行工作完毕，所有设施运转正常，窗明、地净、工程内外清洁完好，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有关垃圾清运、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道路协调、施工场地协调、现场临时用水、雨季及地下水排水环保噪音、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用电以及变压器的保养、维护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与报价文件一同提交。合同签订后，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进度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工作应在设计技术交底后 10 日内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改完毕。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计划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以旬按分项、分部工程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在收到监理人要求调整其计划的通知后，7 天内应将调整后的网络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主导施工进度者；(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人应对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负总责。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并视事故大小并承担 1-5 万元罚款，直至索赔。如因分包单位原因致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达不到合同目标，由总包督促分包单位负责返修至合格，如承包人督促不利，以至影响工程质量并造成损失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质监部门及规范的有关规定。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

11.2 凡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五百元至五万元赔偿费，并且全部返工；对于返工确有困难，又不影响结构安全，不影响使用的，将扣除该工作面该分项的全部工程量。

## 12. 剥露和开口

12.1 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的提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和开口，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1.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应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当地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将其有关安全措施费用纳入报价。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其义务，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员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及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并要考虑成品保护、卫生清理达到验收要求及风险因素等。合同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投标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有关内容自行计算，并分摊到工程各子项中。

风险范围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在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1) 因设计变更、洽商文件所形成的工作量，承包人应向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提出书面申请，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批准后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的方法按实进行结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无\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 7 日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核定批准，核定单一式七份，发包人执四份，监理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均为原件）。

##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试运行20天，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付款至工程金额的90%，余款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履行完缺陷责任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 发包人供应

本次招标工程材料的供应方式，暂按全部材料由乙方供应考虑。但发包人保留供材权，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决定任何材料由发包方供应。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8.2 材料验收：

(1) 材料进场必须先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厂家检验报告、当地检测报告),经甲方代表、工程监理人员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设备进场许可证方可进场。

(2) 进场后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经工程监理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8.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型号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进场。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3) 随时按发包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 对发包人提出既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40 天之前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确认。

(5) 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7) 承包人应将它与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19.2 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A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B 承包人所作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 八、工程变更

20.1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时,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1. 竣工验收

(1) 乙方自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书面报告或口头通知形式向工程监理方和甲方提出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邀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全面检测合格，在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工程监理方和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同时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四份），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三天内，甲方会同工程监理方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甲方不提出异议，应在接到乙方报告七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最终竣工验收。

(4) 如全面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及时检修、调试并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

(5) 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6) 项目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所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行使本条权利不受时间限制。

21.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报价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返工至合同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结算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23. 争议



29.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一次（项）或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500 元，发生两次扣减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报价文件承诺的；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

（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报价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

（8）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29.5 发包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提前三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此权利不受影响。

29.5.1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当超过计划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 7 天时；

29.5.2 经发包人检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未采取措施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时。

29.5.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的。

29.5.4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9.6 工程竣工 15 天内承包方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否则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拆除、清运费。

29.7 施工中因承包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得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8 施工现场的硬化道路及场地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修建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避免与总体规划冲突。工程中建筑垃圾的清运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9.9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力资源充足，确保昼夜不间断连续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 29.10 工程质量

29.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所有工程应按图纸及招标须知执行，所施工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9.10.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使之达到上述标准的全部费用。

29.10.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日照市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29.11 工程材料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12 本项目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9.13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壹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限。

29.14 项目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必要时甲方邀请与中标方无利害关系的审计公司（第三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9.15 项目施工要求：

29.15.1 按照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有关规定，按照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施工精心组织本项目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工程监理和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会同工程监理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经工程监理认可后，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方准施工。

(3)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会同工程监理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9.15.2 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工程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同工程监理方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29.15.3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以及该项目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条文文件进行科学施工。施工期间，如果国家出台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规定和要求，必须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报价函

#### 报 价 函

#### 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另外准备两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人工格栅				1 套		
2	调节池提升泵				2 台		
3	浮球液位控制器				2 套		
4	一体化设备（以下 5-19 项）						
5	水解酸化池主体				1 套		
6	生物组合填料				1 批		
7	高强填料支架				1 批		
8	接触氧化池主体				1 套		
9	膜片式微孔曝气装置				1 批		
10	生物组合填料				1 批		
11	高强填料支架				1 批		
12	消化液回流泵				1 台		
13	MBR 池主体				1 套		
14	MBR 膜				1 套		
15	MBR 模架				1 套		
16	自吸泵				2 台		
17	罗茨风机				2 台		
18	系统内其它管件、法兰、阀门				1 宗		
19	电力控制柜				1 套		
20	消毒装置				1 套		
21	二氧化氯发生器				1 套		
22	设备间				1 间		
23	原设备拆除处理						
24	其他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对于以上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报价时不得更改。由供应商踏勘现场时自行核算所有单项的费用。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供应商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WT-RZCG2017-2035）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门诊楼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并配合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日照华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